



在小紅書搜索「香港婚拍」，可找到大量帖文，不少標榜收費不足一千元。



▲入境處日前採取放蛇行動，拘捕三名提供非法攝影服務的內地旅客。

旅客身份替人拍婚照 三名攝影師違法被捕

法律界：外來人除非獲許可 不能在港工作取酬



新聞追擊

入鄉隨俗，入境更加要問禁，外來人士可多了解香港法規，以免誤墮法網。三名內地旅客涉嫌非法在港提供攝影服務，遭入境處分別於本月14及15日拘捕。入境處表示三名被捕人士以獨立身份來港，每次服務收費約1000至1500港元。

大公報記者實測發現，在熱門社交平台有不少內地商戶提供在港拍婚紗照服務。法律界人士提醒，外來人士除非獲得許可，不能在港工作取酬，違者屬非法勞工，可判處入獄，而聘用這些人士亦同樣違法可判囚。

大公報記者 余風

在小紅書上，只要輸入婚紗攝影或婚紗照等字眼，便能找到不少拍攝婚照服務的帖文，當中收費由1000多元至3000多元人民幣（折合港幣約1100至3200元）不等，較本港普遍最少要數千元，甚至逾萬元的婚紗攝影服務價錢吸引。大公報記者以顧客身份在小紅書聯絡珠海一間婚攝公司，據稱可以3899元人民幣（折合港幣約4200元）提供全包服務，「我們套餐都是一價全包的，沒有任何隱形消費，化妝、造型、服裝、配飾、鞋子、領帶、領結……道具我們都有提供的，還有拍攝過程的車，燃油費咱們都有包含在套餐之內。」

平價招徠 最平1100元

當記者問是否要一次付款，對方則爽快回答「不用」，更指需付的訂金是隨意，訂金可先付500元人民幣（折合港幣約540元）。對方及後更力推在外景拍攝，當記者問及是否一定要在珠海，對方則表示，「看你喜歡的風格均可。」並指可以去外景，記者再查問可以去澳門或香港嗎？對方即時回應：「對。」

這些內地婚攝公司及其職員，若沒有許可而在香港拍攝婚照，等於從事黑工，市民聘用亦屬違法，隨時惹禍上身。

入境處本周展開執法行動，打擊在港提供攝影服務的非法勞工，兩日共拘捕三名懷疑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旅客。該處發言人指出，人員近日發現有內地攝影師利用社交媒體宣傳，聲稱可來港提供攝影服務。該處人員以「放蛇」手法於社交平台上喬裝成顧客，向涉嫌來港非法工作的內地攝影師查詢及預訂有關服務，其後於他們來港提供攝影服務時將

其拘捕。而被捕非法勞工為一男兩女，年齡介乎25至30歲。該處發言人警告，「任何人違反對他／她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同時，所有旅客在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前，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違例者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協助及教唆者同罪。」

曾有僱主即時判囚

發言人重申，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是嚴重罪行。根據《入境條例》，僱主若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而該人是非法入境者、受遣送離境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最高可判處3年，大幅提高至罰款50萬元和監禁10年，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而有關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合夥人等，亦可能需負上刑事責任。

高等法院曾頒布判刑指引，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須被判即時入獄。

此外，根據法院判例，任何人士在決定聘用一名僱員前，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有關僱員是可合法受僱。除了查閱僱員的身份證外，該人亦負有明確的責任向僱員作出查詢，而僱員提供的任何答案不會令該人對僱用有關僱員的合法性產生合理懷疑，否則法院不會接納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如求職者沒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僱主亦必須查閱求職者的有效旅行證件，違例者經定罪後，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監禁1年。就此，發言人提醒所有僱主切勿以身試法，僱用非法勞工。該處會繼續嚴正執法，打擊有關罪行。



▲入境處強調，僱用黑工人士亦可能須負上刑責。

▲入境處展示搜獲的證物，包括相機、記憶卡和道具花束。

僱主可罰款50萬囚10年

罰則清晰

法律界人士梁永鏗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在港聘用持旅遊簽證的外來人士，而他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又或並非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可在港工作，例如外傭，相關行為則屬違法。他指曾有市民聘請內地親友來港照顧親人，或在其餐廳工作，相關行為亦屬違法。而持有旅遊簽證在港工作，除違反相關的逗留條件外，聘請有關人士的僱主，或涉協助及教唆他人在港違反逗留條件，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入獄

10年，因此僱主有責任看清楚外地來的僱員是否持有工作簽證。

港人外出拍攝亦要工簽

梁永鏗又指出，相關條例有明確規定及限制，他舉例，有外傭僱主若要求其外傭到親友家或僱主公司工作亦屬違法。此外，入境處亦曾檢控持旅遊簽證的人士，涉嫌在港任攝影、舞獅、陪月及酒樓侍應等工作。他說如市民聘請外地攝影師來港工作，需為其申請工作簽

證，正如外地人來港簽合同，亦非使用旅遊簽證而是用工作簽證。

梁永鏗又提到，相關的逗留條件限制在各地均有出現，如市民聘用攝影師，以旅客身份往歐洲及韓國等地拍攝婚紗照，若本身為工作，亦有可能違反當地的逗留條件，因為入境時用旅遊簽證，不能工作，而專業攝影師都會預先申請入境的工作簽證，「例如香港的電視台去拍奧運，不是取旅遊簽證往巴黎，都是預先取了工作簽證往巴黎拍攝。」

大學生兼職旅拍 不知犯法

警覺不足

「香港平價約拍，本人擅長氛圍感照片和網感照片，還會教拍照pose，會提供情緒價值……」香港成了越來越多內地年輕人旅拍的首選之地，於小紅書搜索「香港旅拍攝影師」，有逾8300篇筆記，其中不乏兼職攝影師的「廣告帖」，將價格、簡介放在個人主頁上以吸引顧客。

大公報記者發現，不少標註「陪拍」「約拍」的攝影師有的是大學生，有的則是兼職的攝影愛好者。然而在約拍需求巨大的背景下，不少體驗過約拍的內地遊客甚至內地攝影師，都不知道在香港以旅遊簽證進行約拍有機會違法。

「我是深圳戶口，在深圳讀書，去香

港也很方便，我對香港也很熟悉，香港約拍不愁你朋友圈沒有『九宮格』。」在深圳就讀的女大學生睡睡（化名）自稱「E人」（性格比較外向的人），對於記者的詢問，她熱情地推薦自己。

記者在網上搜索，發現有不少深圳的攝影愛好者或者在校大學生兼職「香港旅拍」，他們中的大部分人也持旅遊簽證赴香港拍攝。由於價格便宜，不少到港旅遊的遊客都會選擇這些兼職攝影師。「每小時100元，雙人的話另外加30元，報銷50%在香港的車費，相片數量包你滿意。」睡睡在網上熱情地推銷自己，當記者問及內地攝影師去香港拍個人照違法後，睡睡回覆說自己僅使用CCD相機，應該問題不大，並寬慰記者

不要過於擔心。

「今年6月和閩密去香港旅遊，在網上搜攻略的時候看到跟拍就很心動，於是在網上精心挑選，最終選定了一位報價為300元每小時的獨立攝影師。」山東的西西（化名）說起自己的香港約拍經歷，「因為照片不滿意，我回來在社交媒體上發了『避雷帖』吐槽，有網友回覆說這樣的攝影師如果沒有香港身份，那麼我和攝影師都會涉嫌違法，我才得知原來去香港旅拍還要看對方身份是否可以在當地合法務工。」西西說自己第一次去香港旅遊，對於這個規定此前並未聽說過，所以在網上約拍時，並未核查攝影師的身份。對於不滿意的照片，最終西西也只能「自認倒霉」。 大公報記者曾萍 廣西報道

「屠龍」案法官開始引導陪審團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激進組織「屠龍小隊」等人涉嫌串謀在2019年12月8日遊行中設置炸彈案第74天審訊，法官昨日開始引導陪審團，表示需要小心處理3名污點證人證供，考慮到他們的潛在利益及誘因下，是否仍道出真相，又提醒陪審團處理本案時不要受同情、偏見影響；以及案件受傳媒關注，不要被傳媒報道影響，要持平中肯態度。

法官張慧玲說，案件有關有人計劃使用槍和炸彈對付警察，主謀為吳智鴻，他屬於一個無名群組，彭軍壕同屬

該群組成員；黃振強自稱「屠龍小隊」隊長。吳智鴻打算將8公斤和12公斤炸彈放置於遊行路線途經的軒尼詩道，但計劃最後無法實行，黃振強、張銘裕與嚴文謙於計劃當天早上被捕。控方說法是被告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李家田屬「屠龍小隊」隊員；被告賴振邦及許湛榮為吳智鴻一方的無名群組；控方亦表示「屠龍小隊」行動需要資金支持，被告劉佩凝與黃振強串謀籌款意圖是作出恐怖活動。

張慧玲指，本案共31名控方證人，黃振強、彭軍壕和蘇緯軒為污點

證人，他們均承認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3人任證人有機會得到最高一半的減刑，黃振強與彭軍壕作供另獲豁免起訴書，即不會因作供時提到審訊以外的罪行被起訴，陪審團需要小心處理3人的證供，考慮他們會否因誘因而剪裁口供，還是有潛好處下仍所言屬實。

她又說，串謀是協議作出非法行為，如一個人不知道有協議存在、無意成為一分子、裝作加入協議，均不屬串謀，而即使達成協議後退出，仍屬串謀。

好鄰舍北區教會 被追討「保就業」撥款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已停運的「好鄰舍北區教會」被指於2020年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撥款，但違反相關計劃條款。政府15日入稟區域法院向好鄰舍追討約10.4萬元，指好鄰舍未有將撥款全數用於支付僱員薪金，及在申請撥款後曾經裁員，現要求好鄰舍償還剩餘撥款，及就違反條款繳相應罰款。

原告律政司；被告為好鄰舍北區教會有限公司。入稟狀指出，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資助僱主保留僱員。2020年9月

12日，被告申請「保就業」計劃的第二期撥款，並透過網上遞交申請表；計劃條款中列明所有津貼必須用作支薪僱員，除此用途以外，如有津貼剩餘，申請人須歸還政府。

政府於2020年11月30日向被告批出260,007元津貼，惟事後核數發現被告沒有將有關津貼用於支薪，及曾於事發時裁員，違反計劃條款，遂要求被告還款及罰款共104,002元。雖然政府在2021年5月26日已通知被告還款，並在同年11月24日及12月17日再次提出要求，惟被告一直未有償還款項。